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及废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	本次调整方式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是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6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9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是
10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
11	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2	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	修订	是
13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4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6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7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19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0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1	财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董事会秘书制度	修订	否
23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4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5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6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7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8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9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
其中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

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以及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制度全文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应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